**（主管機關全銜）預估112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附件2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 | |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本欄位應與(A)、(B)、(C)**  **3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預估符合參加112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總人數。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均不得計入本欄位。**  **＊本欄位為左列4欄位人數之總和(A+B+C**  **+D)。**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尚未申請補訓人數。 |
| 第2項 | | 第3項 |
| 第1款、第2款 | |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 | 左列2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應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之人員。  **【本欄位補訓人員人數，應與(A)、(B) 2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資格之人員。 |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者。」資格之人員。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爰應適用本欄位之規定。**） |
| 人 數 | (A)  人 | (B)  人 | (C)  人 | (D)  人 | (E)  人 | (F)  人 |
| **考試或學歷2欄位之人數，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 （請將本欄位人員之姓名及派令生效日期等，填寫於後附備註欄）。 |  |  |  |

**填表說明：**

一、**民國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於本表中。**

二、本表以預估**民國112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註：含111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三、本預估人數，僅作為保訓會規劃辦理112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參考，請參酌「111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相關填表說明辦理。

四、倘有其他相關疑義，請電洽(02)8236-7123。

**備註:**

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  |  |  |
| --- | --- | --- |
| 姓名 |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 |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  （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
| ○○○ |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  |  |